2025年「中技社 AI 創意競賽」申請須知

一、前言

隨著人工智慧 (AI) 時代的來臨,除了日常生活中各層面都可能全面改變外,AI 也正加速改變全球產業、經濟與社會發展型態,已成為各大產業發展的重點與趨勢。有鑑於此,中技社自 2019 年開始辦理「中技社 AI 創意競賽」,鼓勵創新者運用 AI 結合創意與技術,以加強台灣 AI 於不同領域之發展能量。今(2025)年活動邁入第七屆,將以「生成式 AI 應用」為競賽主題,期獎勵更多跨領域優秀人才,讓 AI 於相關領域之應用注入新思維。

二、創意競賽活動內容

1.競賽主題:生成式 AI 應用

2.應用範疇:應用範圍及領域不限

3.名額及獎額:前3名及佳作若干名

(1)第一名:新台幣肆拾萬元及獎狀每人乙紙

(2)第二名:新台幣參拾萬元及獎狀每人乙紙

(3)第三名:新台幣貳拾萬元及獎狀每人乙紙

(4)佳作:新台幣伍萬元及獎狀每人乙紙

4.申請資格及對象

- (1)國內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教授及在校大學生、碩博士生(含 應屆畢業生),以團隊方式申請。
- (2)參賽團隊至少3人,至多7人(教授2人、學生5人為限) 組隊參加,可跨校跨系所,每人(含教授及學生)限報名乙隊。

三、申請作業

1.申請方式:逕至中技社網站(www.ctci.org.tw)下載申請書表格,列 印輸出製作成書面資料 1 份,向本社遞送申請,並將 申請書(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)電子檔上傳至雲 端硬碟後,將「下載連結」email 至本社聯絡人電子 信箱。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二者均完成寄送方受理申 請。

2.申請所需提送文件

A.申請表

- a.基本資料
- b. 團隊介紹
- c. 教師證明、學生證彩色影像檔
- d.創意基本資料
- B. 創意說明書
- C.其它具有彰顯創意成果之資料或物件
- D. 參賽同意書
- E. 獎金領款人及成員授權同意書
- F.作品介紹影片(長度2分鐘為限)
- 3.申請期間及書面資料送件地址
 - (1)申請期間: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(書面資料送達期限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)
 - (2)送件地址: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8樓 並於 封面加註「2025中技社AI創意競賽」文字

聯絡人: 余小姐; 聯絡電話: (02)2704-9805 分機 72;

E-mail: victoria.yu@email.ctci.org.tw

- 4.創意競賽開放申請大學校院一覽表詳參附件一,申請書詳參附件二。
- 5.其它注意事項
 - (1)參賽作品需與本活動限定之主題相關。
 - (2)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團隊所有。
 - (3)參賽作品須為申請團隊自行創作,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已發 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及創意等作品,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 關權利糾紛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- (4)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及自製為原則,未曾參加國內外競賽獲 獎之重複作品,且同一作品不得在競賽期間參與其他國內外 競賽,亦不得同時申請本社之「創意獎學金」。
 - (5)已進入「商品化銷售」或「量產」階段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
- (6)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僅限為本創意競賽評審作業之用,不論得 獎與否,申請資料均不退回。
- (7)每組參賽隊伍之代表須於活動期間負責該團隊之比賽聯繫及 入圍與得獎權利義務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8)團隊成員須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,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,主辦單位不涉入處理。
- (9)創意競賽得獎名單(含校系、姓名、作品名稱等)將公佈於本 社網站並專函通知;其餘未得獎作品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10)團隊獲獎時,獎金由申請書上授權之領款人領取,領款人須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。創意競賽獎金為「競技 競賽及機會中獎」類別,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10%稅金。
- (11)所有得獎團隊須提供作品簡介以利編制得獎簡冊,並配合本 社指定之廠商,以圖文編製成海報及支付海報製作費用。
- (12)創意競賽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等,參賽團隊均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為進行本活動或推廣本活動使用、編輯、印刷、展示、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。
- (13)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 四、審查程序
 - 1.成立評審委員會:由本社聘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,召集外聘委員 及社內主管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,進行評審作 業。
 - 2.評審方式:分書面審查、初賽及決賽三階段進行。
 - (1)書面審查:主辦單位就申請人所提送書面資料齊備與否及作 品適題性與創意性等進行審查,合格者送評審委 員會進行初賽。
 - (2)初 賽: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書面資料,審查評選出入 圍者參與決賽。

註:依當年度申請隊數,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入圍隊數。

(3)決 賽:入圍者以簡報說明其作品之創意性與未來發展潛力,隨後進行委員現場提問及答詢,評審委員依 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,計算各參賽隊伍總分,最 後將各委員評定之總分加總,除以委員人數取平 均分數後評定序位,經核定後公布。

註1:為確保競賽品質,名額可能從缺。

註 2:如有不同參賽隊伍之分數相同以致序位相同者, 由評審委員以投票方式,依票數評定序位。

3.評審項目建議及參考權重

| 項目 | 內容 | 參考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作品適題性 | 適題性 | 20% |
| | 作品、簡報展示品質 | |
| 創意創新性 | 獨特創新性 | 20% |
| | 影響力、貢獻價值 | |
| 技術內涵及 作品完整性 | AI 技術運用、技術成熟度 | 30% |
| | 自製比例 | |
| | 準確度 | |
| 實用性 | 操作容易度、裝置友善度 | 10% |
| 商業價值 | 市場需求度、前瞻性 | 10% |
| 團隊跨領域合作 | 跨領域整合力 | 10% |

4.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調整與修正評審項目建議及參考權重比例。

五、頒獎典禮

- 1.預定於 2025 年 12 月擇一週末舉行頒獎典禮。
- 2.前三名得獎團隊所有成員應出席頒獎典禮,且須無償配合於典禮會場展示及解說得獎作品,如因特殊原因經向本社申請核可者,得指定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及代為領取獎狀。佳作得獎團隊不須出席。
- 3.頒獎典禮會場中將展示得獎作品海報、模型(或實物)及影片等。 六、得獎作品揭露

得獎者參賽作品內容將刊登於本社網站、「中技社通訊」及 2025年「中技社 AI 創意競賽」得獎簡冊。